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辦法

96.5.24(95-11)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6.6.14(95-1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3(98-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101-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8(102-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5(104-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擴大學生視野、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以及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並吸取業界新知，使理論與實驗能相互印證，讓每位同學都能有實際操作的經驗，增進累積統整，組織與獨立自主的能力，特立此辦法。

第二條 實施資格：學生在選修此系列課程前，必須參加本系專業實習輔導活動並通過系專業必修課程(課號 CH 開頭)30 學分以上。

第三條 實施方式與課程：

一、校外實習：

- (1) 工廠實習(一學分)：於暑假期間實施，工作時間兩個月以上或 40 個工作天以上。
- (2) 專業實習(三學分)：於暑假期間與學期間實施，工作時間六個月以上或 80 個工作天以上。同學可於暑假開始前或實習期間與企業或法人單位洽妥，開學後以半職方式繼續實習。
- (3) 海外實習：工作時間一個月以上或 25 個工作天以上，學分數與選課比照第二項目專業實習規定實施。

上述實習單位可由系上主動安排之企業或法人單位，或由學生自行尋找，雙方須簽訂實習合約，包含工作內容、保險、薪資以及實習期間等，合約條文內容應符合院實習工作小組要求且核備。

二、校內實習：

專題研究(一學分)：於學期中實施，工作時間四個月以上。實習前應自行找一位指導教授指導，申請表格須經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始可進行專題研究，課程得由專題研究(一)開始選修，可修二學期。

三、本課程可以折抵服務學習課程時數，相關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方式與規定依教務處公布為準。

第四條 評核內容與方式：

- 一、個人申請資料彙整，含實習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含保險）、廠商(指導教授)同意書以及實習合約等。上述項目如有缺件，則不能選讀此系列課程。
- 二、實習期間之實習週誌。
- 三、實習單位主管評論（評分），包括學習態度、工作表現、考勤狀況等。
- 四、學習討論與服務學習。
- 五、工作報告內容，包括：工作單位背景特性、工作內容概述（與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的相關性）、提案改善或建議、工作體驗及心得等。
- 六、學期末專業實習成果展。
- 七、若實習單位主管不願提供考評資料或考核分數低於六十分，則此課程分數以零分或實習單位主管考核分數計。
- 八、學生應於執行此實習前，依選擇課程登入本校當學期或暑期課程系統進行選讀，如無選讀不予評核。

第五條 輔導活動：

- 一、以大一學生（新生）為主要輔導對象，第一學期活動內容有課程說明會、學生實習心得分享、專業實習成果展（上）等，第二學期活動內容有實驗室參訪、專業實習成果展（下）等。其他職涯專題演講、工廠參觀、業者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將不定期舉行。
- 二、修課期間由任課老師進行訪談與輔導，並進行期中與期末之口頭報告及經驗分享活動。

第六條 成效檢討

一、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受實習單位特別推薦者及學期末專業實習成果展評核成果表現優異者將予以公開獎勵，獎勵方式如登錄五育成績單、獎金、獎品以及獎狀等。

二、特殊異常事故（如企業廠商強烈抱怨、學生嚴重適應不良等）由系實習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並研擬對策，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影響學生或企業廠商權益。

第七條 在實習期間如學生有相關權益受損事宜，可向本系實習工作小組提出申訴。系實習工作小組由三至五位教師組成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